

河南省质量协会文件

豫质协字〔2020〕4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质协、各行业质协，各会员单位及相关组织：

为提高河南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我省质协系统和相关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河南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河南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规范河南省质量协会（以下简称省质协）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定、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省质协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我省质协系统和相关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省质协组织企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机构等组织和专家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相关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管理、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 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定、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省质协负责。

第六条 省质协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质协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省质协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推荐的专家组成。团标委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省质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九条 团标委下设编制小组和协调小组。编制小组负责统筹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的起草、征集意见和相关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十条 省质协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阶段。如未通过或未完成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及立项

第十一条 标准需求单位向省质协发起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或省质协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发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通知，各意向单位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须按要求填报并提交相应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标准的必要性、

目的和意义；国内外同类项目标准化情况；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

第十三条 团标委对《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以及省质协网站（<http://www.henanq.org.cn/>）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省质协批准正式立项。如审查不通过，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团标委立即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标准的制修订负责人，继而开展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负责编写标准，经反复讨论和完善，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中应遵循起草的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起草组内部达成一致。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完成后，标准起草组应将之提交给省质协团标委审核。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审核通过后，由省质协发文，将征求意见材料

（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提交给相关科研单位、企业征求意见，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省质协网站上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对征求意见文本提出意见时，应附理由说明。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

第十九条 团标委编制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究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反馈给标准起草组，由起草组成员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省质协团标委协调小组组织进行。技术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标准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至少有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 15 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标准化文档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至少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提请省质协团标委协调小组重新组织审查，或申请终止计划。

第二十五条 经审查通过，形成标准文本送审稿。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等技术文件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并按相关要求报至省质协团标委工作组编制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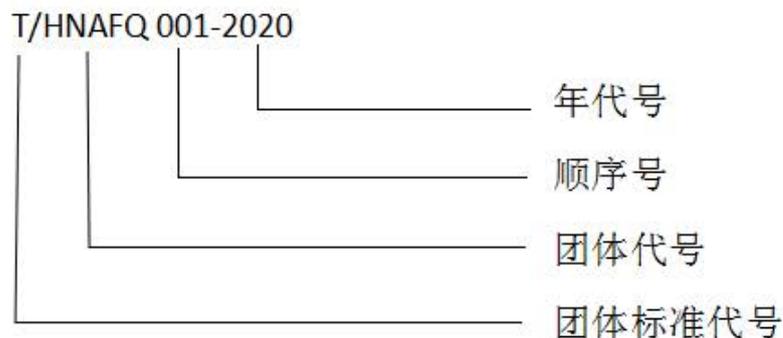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省质协团标委编制小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包括：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标准编写体例等。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省质协批准发布。

第二十八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省质协网站上公开发布。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HNAFQ）、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省质协英文名称缩写 HNAFQ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示例：



第三十条 省质协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如：T/HNAFQ XXXX—XXXX/ISO XXXX。

第六节 复审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根据社会 and 行业发展情况，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标准复审：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出修订的；
- （二）国家和我省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作出调整的；
- （三）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 （四）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 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相应分支机构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 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四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五条 标准复审结果由省质协在官网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六条 省质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七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省质协团体标准。

第三十八条 省质协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三十九条 省质协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省质协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省质协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省质协团体标准由省质协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